

附件 1:

2019 年度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人民检察院）是县（区）级检察机关，对长春市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长春市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南关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开展对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开展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和上级院关于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规定，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南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南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526.7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552.0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70.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28.04	本年支出合计	52	3,049.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82.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861.62
	27			55	
总计	28	3,910.88	总计	56	3,91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28.04	2,975.98	0	0	0	0	552.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8.71	2,396.65	0	0	0	0	552.06
20404	检察	2,948.71	2,396.65	0	0	0	0	552.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438.41	1,886.35	0	0	0	0	552.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80	181.80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8.50	328.5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8	301.2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08	270.08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08	270.08	0	0	0	0	0
20808	抚恤	31.20	31.20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0	31.2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21	109.21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21	109.21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1	109.2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4	168.8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4	168.8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84	168.8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9.26	2,776.52	2,268.86	507.66	272.7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6.75	2,254.02	1,746.36	507.66	272.73	0	0	0
20404	检察	2,526.75	2,254.02	1,746.36	507.66	272.73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54.02	2,254.02	1,746.36	507.66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4	0	0	0	89.04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44.57	0	0	0	44.57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46	0	0	0	132.46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7	0	0	0	6.6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5	270.35	270.35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35	270.35	270.35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35	270.35	270.35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8	106.58	106.58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8	106.58	106.58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58	106.58	106.58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7	145.57	145.5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7	145.57	145.5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7	145.57	145.5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75.41	1,975.41	0
	5		五、教育支出	34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0.35	270.35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6.58	106.58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5.57	145.57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75.98	本年支出合计	53	2,497.91	2,497.9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20.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798.46	798.46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20.4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3,296.38	总计	58	3,296.38	3,296.3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497.91	2,225.18	1,717.93	507.25	27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5.41	1,702.68	1,195.43	507.25	272.73
20404	检察	1,975.41	1,702.68	1,195.43	507.25	272.7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2.68	1,702.68	1,195.43	507.25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4	0	0	0	89.04
2040409	“两房”建设	44.57	0	0	0	44.57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46	0	0	0	132.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7	0	0	0	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5	270.35	270.35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35	270.35	270.35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35	270.35	270.35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8	106.58	106.58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8	106.58	106.58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58	106.58	106.58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7	145.57	145.57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7	145.57	145.57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7	145.57	145.5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6.87	30201	办公费	58.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9.09	30202	印刷费	6.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4.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14	30205	水费	4.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7.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70	30208	取暖费	47.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1.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94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58	30216	培训费	2.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7.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20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8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9			
人员经费合计		1,717.93	公用经费合计			50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45	0	151.10	52.80	98.30	3.35	84.03	0	84.03	58.53	25.5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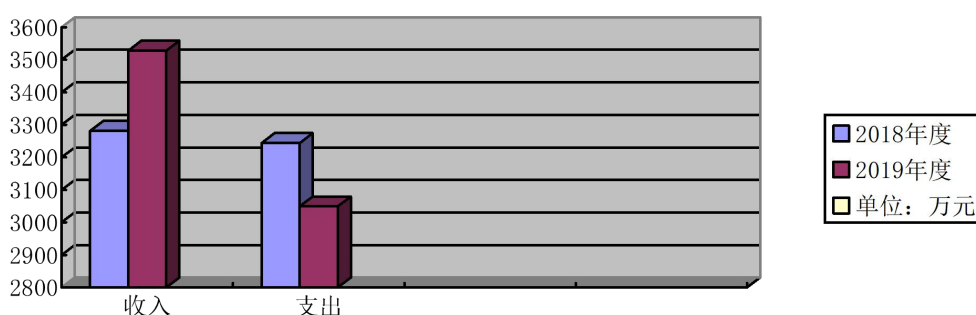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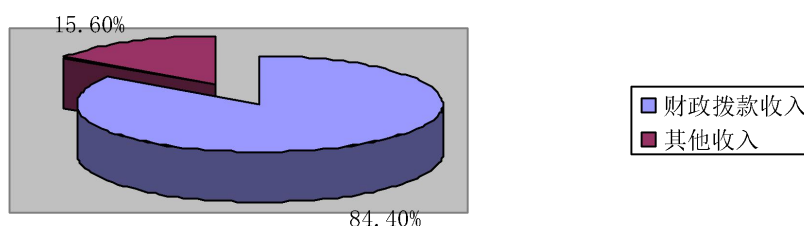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3910.8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9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收入增加原因为增加新招录文职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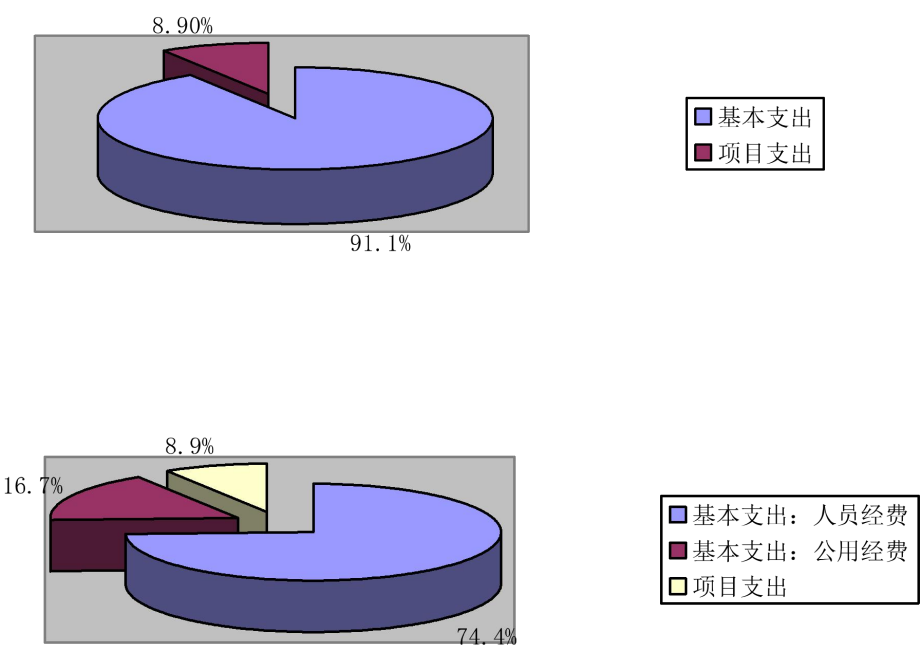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3528.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5.98 万元，占 84.4%；其他收入 552.06 万元，占 1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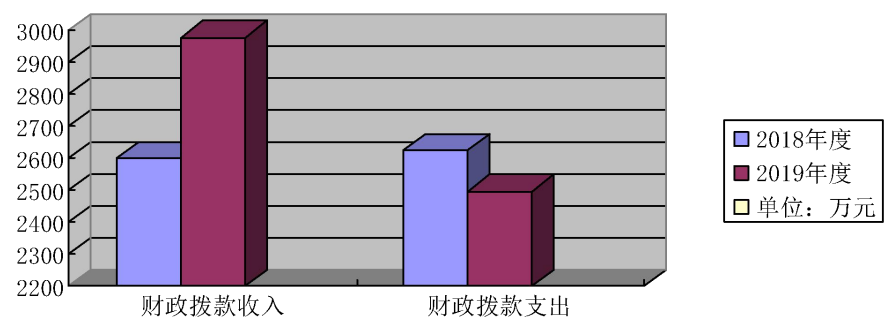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304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6.52 万元，占 91.1%；项目支出 272.73 万元，占 8.9%。基本支

出中，人员经费 2268.87 万元，占 74.4%；公用经费 507.65 万元，占 1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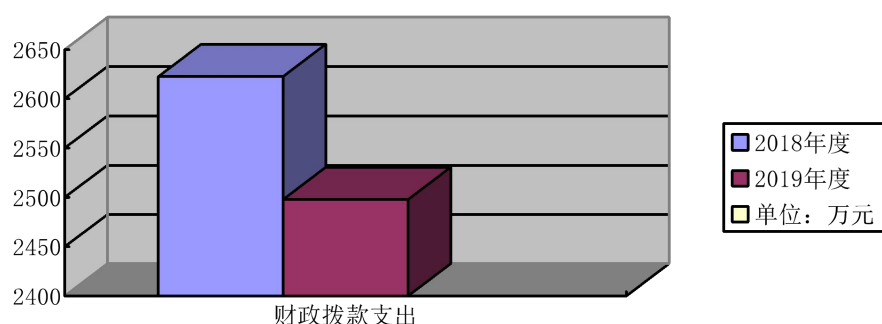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296.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72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收入增加原因为增加新招录文职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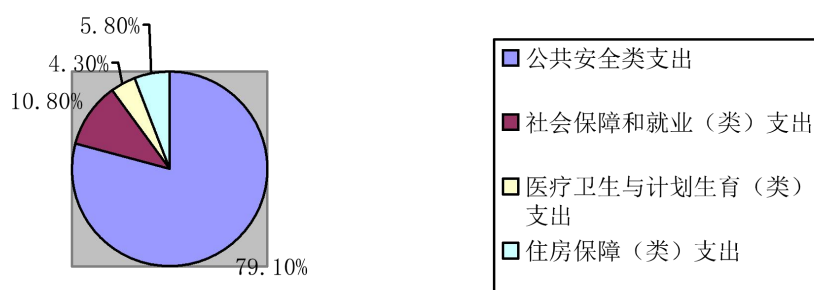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97.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9%。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79 万元，降低 4.7%。主要原因：坚持贯彻“过紧日子”精神，严格压减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97.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75.41 万元，占 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5 万元，占 10.8%；卫生健康支出 106.58 万元，占 4.3%；住房保障支出 145.57 万元，占 5.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54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未休假补贴和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在 2020 年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两房”建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61.35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7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补发离退休人员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0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6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7.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7.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坚持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4.0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主要原因是坚持贯彻“过

紧日子”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8.53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 4 辆执法执勤办案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5.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维修、用油及保险等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经费无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6 年刚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9 年还处于过渡期，虽然已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但 2019 年尚没有确定重点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7.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1.13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坚持贯彻“过紧日子”精神，通过科学、高效、节约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支出总额小于年初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名称）上缴给*****（单位名称）的*****（资金名称）资金。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

十九、……（同上）